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赛格新城市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村，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67998.6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仓储（物流）、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057 年 6 月 18 日，共 50 年。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房地产预售许可证》。为了加快该项目销售以及银行按揭资金的回笼，赛格新城市向中信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

贷款银行同意向购买上述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人（即借款人）提供按揭贷款。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赛格新城市广场在每位贷款购买上述房屋的购房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时与贷款银行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为购房人（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本次保证责任自赛格新城市将客户所购买的房产物业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解除。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被担保客户根据约定为赛格新城市广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2.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实现自身效益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79.02%的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欧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及深圳市湖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广投资”），其中浙江欧华和中装建设两家为战略投资者，湖广投资为赛格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公司。扩股价格以赛格物业管理公司截止2016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竞价谈判，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为4.5468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为18,333,333元，总金额为83,357,998.4844元人民币，新增股东缴纳认购股权金额为83,357,998.48元，其中18,333,333元计入赛格物业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65,024,665.48元计入赛格物业管理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后赛格物业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0元变更为33,333,33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及配套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